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599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(05997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，有關貴局函詢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其辦理留職停薪日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9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二、...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。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同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6款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...。」準此，教育人員之起訖期間係按「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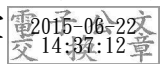


計算，爰所詢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，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